

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文件

济高市监〔2019〕13号

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2019年度企业公示信息及经营行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各室（队）、监管所：

《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2019年度企业公示信息及经营行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局领导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

2019年9月18日



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2019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及经营行为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要求，根据《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企业公示信息及经营行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对象

抽查对象由省市场监管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（以下称公示系统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平台统一随机摇号确定，根据《抽查工作计划》，我局检查任务包括高新区市场主体 2045 户，其中企业 1802 户，个体 241 户，农民专业合作社 2 户。抽查任务及比例为：

1. 在营企业，抽查比例为 1.3%；
2.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（除因“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列异的），抽查比例为 10%；
3. 2017、2018 连续两个年度报告中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合计三个数据项都填写“0”的企业，抽查比例为 10%；
4.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，抽查比例为 3%；

5. 直销企业总公司，抽查比例为 20%;
6. 在营个体工商户，抽查比例为 1%;
7. 在营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抽查比例为 1%;
8.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，抽查比例为 5%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依据本单位的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灵活采取多种方式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开展检查，视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、验资、评估、检验检测等第三方验证活动。

根据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（总局令第 67 号）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省局抽取的市局登记注册的、经营地址在高新区的检查对象²³（21 户），统一委托我局负责检查及结果公示工作。

三、抽查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要按照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、《抽查工作计划》中对于抽查事项的规定，对不同检查对象区别检查内容开展检查。对于不同任务中重复抽取的检查对象，检查其涉及相关任务的全部内容。

1. 对于本次抽取的在营企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，要对其开展公示信息检查（年报信息检查 2018 年度）、登记事项检查、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、广告行为检查、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、商标使用行为检查。对于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，要提醒其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。

2. 对于任务3中企业(2017、2018连续两个年度报告中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合计三个数据项都填写“0”的企业,抽查比例为10%),要对其开展公示信息检查(年报信息检查2017、2018两个年度)、登记事项检查、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、广告行为检查、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、商标使用行为检查。

3. 对于本次抽取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,要对其开展登记事项检查。

4. 对于本次抽取的直销企业总公司,要对其开展直销行为检查、公示信息检查、登记事项检查。

5. 对于本次抽取的在营个体工商户,要对其开展2018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、登记事项检查、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、广告行为检查、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、商标使用行为检查。

6. 对于本次抽取的在营农民专业合作社,要对其开展2018年度报告信息检查、登记事项检查、广告行为检查、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、商标使用行为检查。

7. 对于本次抽取的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,要对其开展广告行为检查。

(二)对于2018年度年报未报送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,对其开展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时,应检查其报送的最近年度年报信息。

(三) 要按照《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》中关于检查结果后续处理、迁入迁出、注销吊销、检查档案管理等的要求开展检查。

(四) 在开展登记事项检查过程中, 要高度重视“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、股东身份及住所(经营场所)真实性的检查”, 按照原工商总局《工商总局随机抽查工作指引》(《工商总局关于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第二版)的通知》附件2)(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引》)依法开展检查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本次抽查工作于2019年11月15日结束。各市场监管所应在11月10日前,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, 将检查结果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五、检查结果处理

(一) 关于后续处置工作

1. 要根据检查结论, 依法依规做好检查结果后续处置和相关线索移交工作。按照相关规定, 需责令整改的, 检查人员书面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跟踪整改情况; 需立案调查的, 检查人员固定证据, 移送相关办案机构依法处理; 属于其他部门监管的, 依法移送具有管辖权的部门; 涉嫌犯罪的, 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2. 对于根据检查结果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经营异常状态(以下简称“列异”)的, 要在录入检查结果当日移交本单位具

有列异职能的业务机构（行政审批办公室），由其统一进行列入并公示。列异机构在接到检查组移交的相关材料10个工作日内作出列异决定并予以公示；列异机构只对列异工作本身负责，不对各检查组确定的检查结论负责。

3. 对市局委托我局检查企业存在列异情形的，根据检查情况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统一向市局报送《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》（依据法律法规提出行政建议，由执法人员及局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区县局公章）、《实地检查记录表》（详细记录检查过程及检查结果，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签字、标注检查日期，并加盖市场监管所公章，监管所无公章加盖上级单位公章）及《审计报告》等相关证据材料。

（二）关于结果修改

检查结果一经公示原则上不得更改。对于检查结果确有错误应当予以更正的，按照“谁修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检查人员提出修改意见，报经局主要负责同志书面签字审核同意，在11月20日前完成修改。对于超过上述修改期限，确需修改检查结果的，检查单位应将书面申请（附原因说明和检查人员、审核人员、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等）及相关检查材料复印件报市局信用监管处核审，由市局统一报省局信用监管处，省局监测中心统一放开修改系统权限。

（三）检查结果未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

对于未完成抽查任务的区县局，市局将进行通报，并视情抄送各区县人民政府。检查对象在检查任务完成截止日前已完成注销、被撤销设立登记、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，不再开展检查。

抽查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各市场监管所及时向行政审批办公室反馈，统一汇总后请示市局相关业务处室。涉及抽查软件操作与技术保障事项，与市局广告监测中心联系，联系人：谷国娜，联系电话：0531-82569621。